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716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各1份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。

線

三、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8000轉7351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yc1205@fda.gov.tw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請假

政務次長林奏延代行

訂

線